

附表二：受理機關一覽表

| 設置設施項目 | 受理機關 |
|--|--|
| 一、國防所需及警衛、保安、保防之各項設施 |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|
| 二、消防設施 | 消防局 |
| 三、臨時性遊憩設施及露營所需設施 | 臨時性遊憩設施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露營所需設施：觀光旅遊局 |
| <p>四、公用事業設施</p> <p>(一) 加油站、加氣站 (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)</p> <p>(二) 變電所、鐵塔、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</p> <p>(三) 抽水站</p> <p>(四) 電信相關設施</p> <p>(五)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(如配水池)</p> <p>(六) 煤氣、天然氣整壓站</p> <p>(七) 廢 (污) 水處理設施</p> <p>(八)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</p> <p>(九) 有、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</p> <p>(十) 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施</p> <p>(十一) 其他</p> | <p>經濟發展局</p> <p>經濟發展局</p> <p>水務局</p> <p>經濟發展局</p> <p>經濟發展局</p> <p>經濟發展局</p> <p>水務局</p> <p>環境保護局</p> <p>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p> <p>經濟發展局</p> <p>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p> |
| 五、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| 社會局 |
| 六、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(電力設備、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) | 經濟發展局 |
| 七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| 建築管理處 |
| 八、廢棄物資源回收、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| 環境保護局 |
| 九、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| 水務局 |
| 十、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及為保護區內地形、地物所 | 造林設施：農業局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為之工程 | 其他：水務局 |
| 十一、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、客、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| 交通局 |
| 十二、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、分裝 |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：消防局 其他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|
| 十三、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、改建、增建 | 建築管理處 |
| 十四、汽車駕駛訓練場 | 交通局 |
| 十五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| 教育局 |
| 十六、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| 體育局 |
| 十七、滯洪設施 | 水務局 |
| 十八、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| 農業局 |
| 十九、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|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|
| 二十、其他 |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|